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出售該等合營企業公司20%權益及透過成立新合營企業開展業務合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 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召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出售該等合營企業公司20%權益及透過成立新合營企業開展業務合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Fortune Harbour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Mega Hope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落實有關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Fortune Harbour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Mega Hope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落實有關行動及事宜。	7,149,400,051 (100%)	0 (0%)	7,149,400,051 (1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落實有關交易;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落實有關行動及事宜。	7,149,400,051 (100%)	0 (0%)	7,149,400,051 (100%)

附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由於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166,696,942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已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